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301,746,346.9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295,554,415.98元，减除2017年已分配利润144,373,090.00元，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0,174,634.69元后，可供分配的利润年末余额为1,422,753,038.19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定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股份、业绩未达目标不能解禁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的股份、离职员工将回购注销的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5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139,874,523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鉴于公司正在实施股份回购事项，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进行利润分配。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请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